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7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李世民

被告 劉浩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零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2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18日起至115年10月18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

01 則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.81%計算；如遲延還
02 本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
03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4 數為9期。詎被告至114年2月18日尚積欠72萬1,059元及利
05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
07 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
11 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（卷第11-19頁）為憑，而被告
12 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13 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4 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5 准許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23 書記官 吳華瑋